

今年1月，国务院侨办与教育部共同出台规定，明确“定居海外的中国公民的子女，如果想要回国接受义务教育，今后将依法免缴学费和杂费，与大陆居民的子女一样，享受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”。此政策的出台，是国侨办顺应海外侨胞需求，与中国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的结果。

另一则关于华侨在国内参保的规定则在9月份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，明确将符合条件的华侨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，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。此前，因华侨没有居民身份证，无法办理参保登记手续，使得华侨参保成为“一纸空文”。

11月初，国侨办组派的报告团奔赴大洋彼岸，向旅美华侨华人和中国学子介绍中国宏观经济、科技形势，并解答回国创业及服务等相关问题。该报告团由来自中国科技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务院侨办的官员组成。

11月末至12月初，国务院侨办连续在广州、杭州、厦门举办三期“华侨华人社团中青年负责人研习班”。这是该研习班第一次由重点侨乡侨办承办。国侨办官员说，放在地方办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侨务资源共享，利用当地师资、考察等方面的资源，充分发挥地方与侨胞亲情相依等方面的优势。

(中新社 2009-12-18)

海归返途“绊脚石”多 专家呼吁加速完善人才接轨制度

据香港《文汇报》报道，中国与全球化研究中心主任、欧美同学会副会长王辉耀日前向记者分析指出，中国人才接轨制度与配套因素的一些不完善，包括招聘透明度、行政户籍与子女安排等因素均可能成为“准海归”归国的绊脚石。

他以美国为例，在全世界最优秀的大学前40强中，美国占据其中的3/4，且招生不局限于国内。超过1/3的美国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是外国留学生。同时，美国的移民部门欢迎人才入籍，且其公民取得他国国籍时，不会丧失美国国籍。因此，大部分在美国获得博士学位的外国科学家和工程师会选择留下。

王辉耀呼吁，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全球人才战，中国可从三个不同角度设立专门机构，对人才政策制度进行加强与补充。一是负责国家移民留学事务的部门；二是海外高端人才联络站与数据库；三是国家级“猎头”机构。

他表示，归国手续繁杂，涉及外事、科技、公安、教育、人事、海关、税务等多个部门，是“海归”的普遍共识之一，因此有必要设立办事机构，专事移民、留学、认证人才等工作，对引进人才与留学归国人才的事务进行全面统筹。王辉耀认为，中国有必要建立一个集信息保存、沟通联络、信息发布为一体，并与因特网相结合的海外人才数据库。

(中新网 2009-12-23)

(本版责任编辑 徐云)